

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 CEDAW 教材

一、案情

(一) 我國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席次由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之制度予以保障。根據統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人數合計 556 人，其中男性 369 人，佔 66.37%；女性 187 人，佔 33.63%。當選人數合計 113 人，其中男性 70 人，佔 61.95%；女性 43 人，佔 38.05%。如與第 7 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較，則女性在參選人數比率（第 7 屆為 121 人，佔 28.61%；第 8 屆為 131 人，佔 31.95%）及當選人數比率（第 7 屆為 34 人，佔 30.09%；第 8 屆為 38 人，佔 33.63%）均有成長。

(二) 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選舉結果，參選人數共計 1,600 人，其中男性 1,146 人，佔 71.63%；女性 454 人，佔 28.37%。當選人數總計 907 人，其中男性 629 人，佔 69.35%；女性 278 人，佔 30.65%；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 9 人，佔議員總人數比率為 0.99%。如與 98 年縣（市）議員及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相較，則女性在參選人數比率（98 年及 99 年合計 429 人，佔 27.13%）及當選人數比率（98 年及 99 年合計 269 人，佔 29.69%）亦均有成長，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比率亦從 1.77%（98 年及 99 年合計 16 人，議員總數為 906 人）降至 0.99%，

顯示女性在政治參與上，逐漸嶄露頭角，在決策體系中扮演的角色也有所增強。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規定：

1. 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2.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3.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4. 第9號一般性建議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5.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1) 第7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7條所規

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不侷限於(a)、(b)和(c)款所規定者。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23/5)

(2)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23/16)

(3)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
(23/25)

(二) 我國規定：

1. 憲法第134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2.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

前項第1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3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3項、第4項

前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3項)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第4項)

4. 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第6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第5項)。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第6項)

三、性別觀點解析：

(一) 女性參政的整體發展趨勢

CEDAW 第 7 條旨在消除政治及公共生活中對於婦女的歧視，並保證促進婦女在選舉、政府政策制定過程及非政府組織三方面都能平等參與。我國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制完備，與其他民主國家相較，CEDAW 前開條文已充分獲得實踐。

為保障及提高女性參與政治的權益及機會，縮小男性與女性政治參與程度之差距，我國憲法在制定之時，即將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納入規範。其後在憲法增修條文，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明文規定其當選比率，另在地方制度法，亦明文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

憲法及法律規範婦女保障名額，係為突破傳統社會結構障礙，冀望透過制度的設計，增加女性參政的誘因，以達兩性實質政治平等的目標。藉由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透過為民服務的機會，讓更多選民可以認識，並培養政治實力及資源，嗣後再參選時，就可憑藉自身的實力當選。婦女保障名額的正面效果，可使女性擁有機會來參與和制定公共政策及法案，且有機會消除政治環境上的歧視，政黨則可透過培養女性人才，提名女性候選人，增加其競爭優勢。

依歷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資料觀之，無論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圖 1 至 4）。爰此，我國以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當選名額確

實有效提升婦女在立法院及地方民意機關之席次比例，有助於增進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影響力，並促進我國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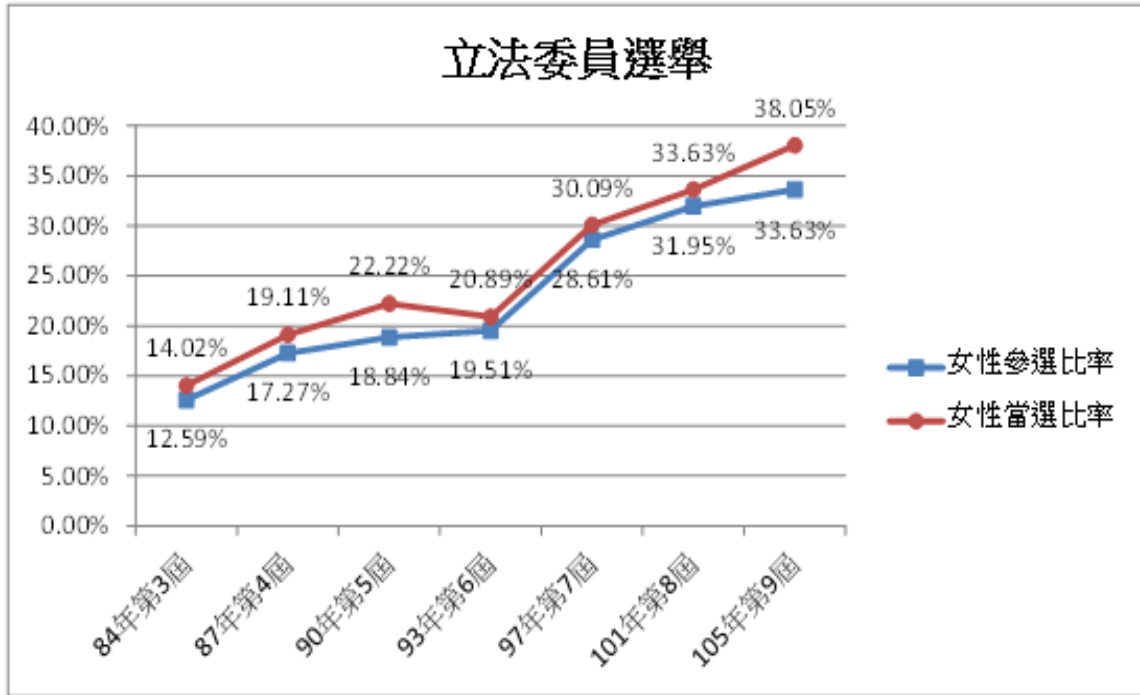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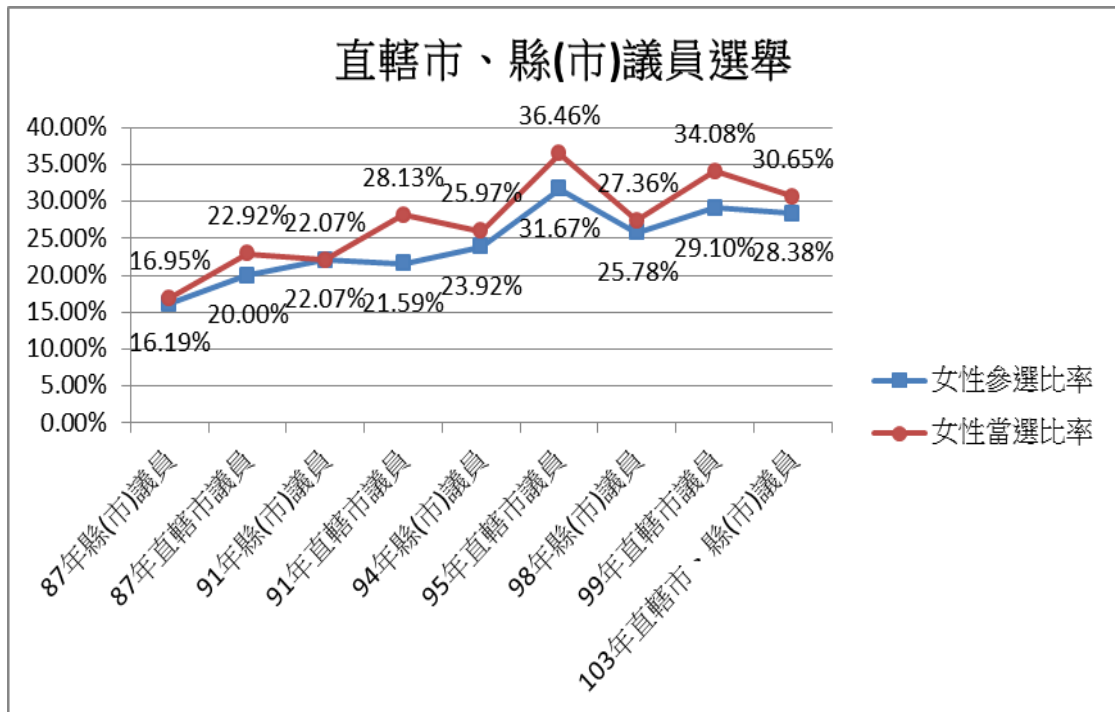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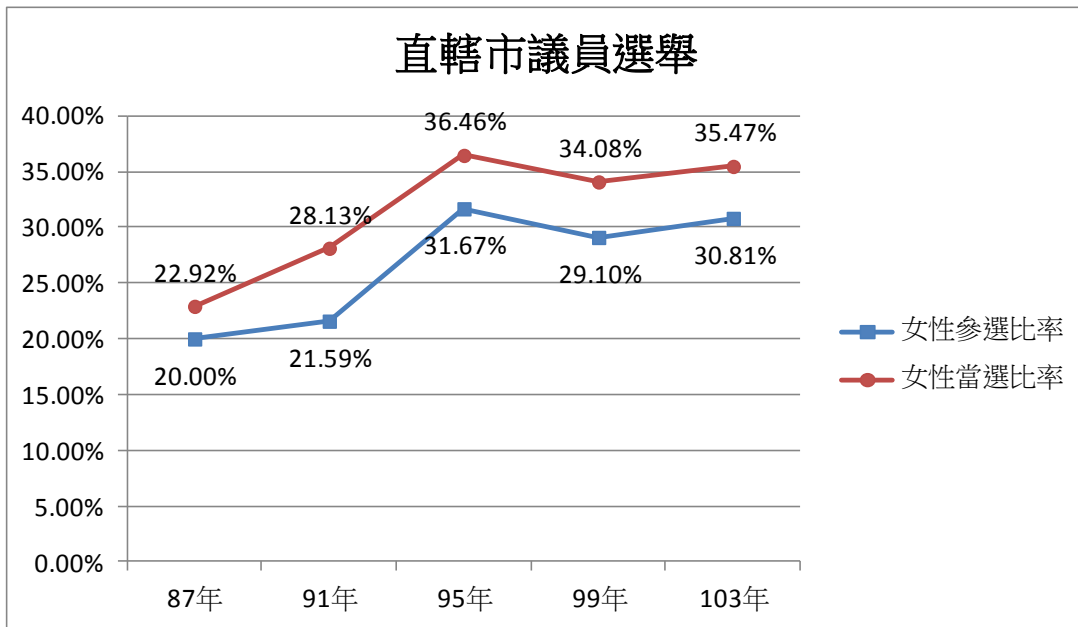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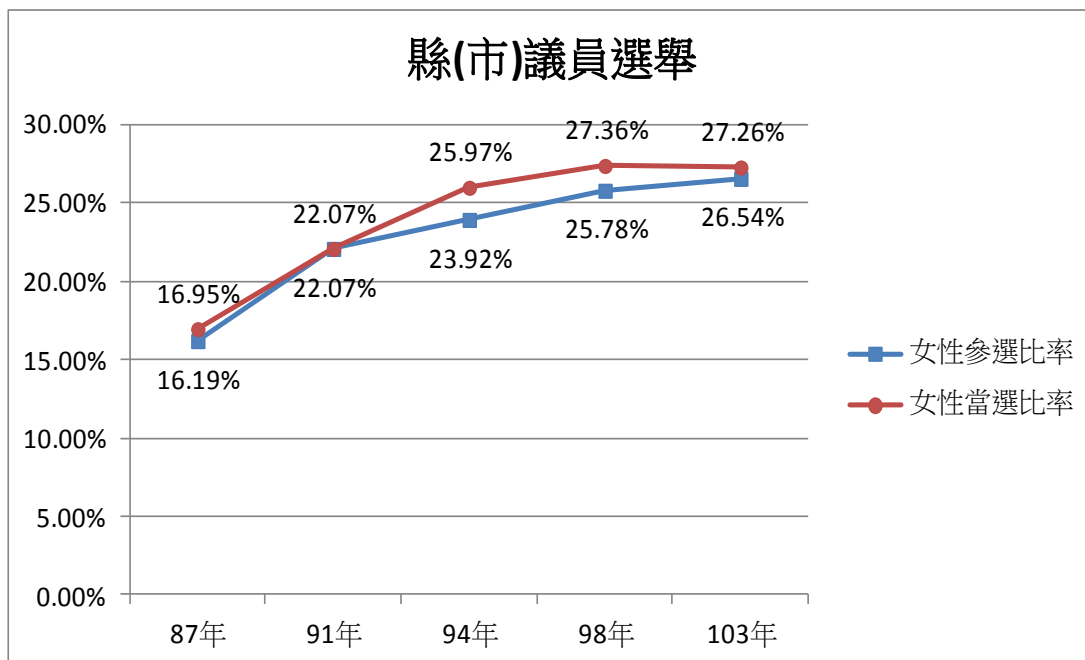


圖 4

(二) 立法委員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

為鼓勵婦女參與政治，保障婦女參政權益，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在立法委員選舉，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席中，有 50% 的婦女保障名額比率，亦即至少有 17 席之保障席次，在總席次 113 席中約佔 15.04%。

如表 1 所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 43 人當選，比率為 38.05%，為當選比率最高的一屆。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 18 席(佔總席次 15.93%)，當選比率較婦女保障名額比率 15.04%，高出 0.89%。而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席次為 25 席(佔總席次 22.12%)，女性當選比率亦較過去幾屆高，顯示在競爭激烈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女性逐漸被賦予重任，肯定女性候選人會為政治環境帶來變化，並以不同的角度為民眾謀取更多的福利。

(三)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及參政之情形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制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上開規定所定其婦女保障名額比率為 25%，其比率略低於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婦女參與的比率達到 30% 至 35%，方能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影響之比率。又公職人員選舉區之劃分，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尚須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予以劃分。因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 4 人，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選舉區數量甚多，為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有無調整空間，可再予探討。

依表 2 所示，不論是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在參選比率部分，男性達 6 成以上，女性則為 2 至 3 成；而在當選比率部分，在 91 年之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例均已超過 2 成 5。相較立法委員選舉，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女性如要獲得席次，多需具有地方政治背景，地方政治實力越雄厚，越有機會獲得選民支持。而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人脈的傳承，多是以男性為主，使得男性會有較高的參政意願及當選機會，反之女性因較難得到競選資源，相對降低參政意願，顯示女性在地方選舉的參政上，家族政治網絡更具重要性，傳統性別文化的束縛相對也較重，如何培植女性個人的政治資源及提升參選意願，仍有努力空間。

另依圖 5 所示，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比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來得高，可推論在直轄市議員選舉中，女性會有較高的參政意願，其當選機會亦較高，顯示女性從政之情形存在城鄉落差。

表 1：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年度 屆別	統計項目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05 年 第 9 屆	全國總計	556	369	187	33.63%	113	70	43	38.05%
	區域	354	263	91	25.71%	73	50	23	31.51%
	原住民	23	19	4	17.39%	6	4	2	33.33%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79	87	92	51.40%	34	16	18	52.94%
101 年 第 8 屆	全國總計	410	279	131	31.95%	113	75	38	33.63%
	區域	267	202	65	24.34%	73	54	19	26.03%
	原住民	16	13	3	18.75%	6	5	1	16.67%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7	64	63	49.61%	34	16	18	52.94%
97 年 第 7 屆	全國總計	423	302	121	28.61%	113	79	34	30.09%
	區域	283	226	57	20.14%	73	57	16	21.92%
	原住民	12	9	3	25%	6	5	1	16.67%
	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28	67	61	47.66%	34	17	17	50%
93 年 第 6 屆	全國總計	492	396	96	19.51%	225	178	47	20.89%
	區域	368	306	62	16.85%	168	138	30	17.86%
	原住民	18	15	3	16.67%	8	6	2	25%
	全國不 分區	88	61	27	30.68%	41	28	13	31.71%
	僑居國外 國民	18	14	4	22.22%	8	6	2	25%

表 2：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統計資料

年度 屆別	統計項目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03 年直 轄市、縣 (市)議員 選舉	合計	1,600	1,146	454	28.38%	907	629	278	30.65%
	直轄市議員	688	476	212	30.81%	375	242	133	35.47%
	縣(市)議員	912	670	242	26.54%	532	387	145	27.26%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 市、臺南市、高雄市)		646	458	188	29.10%	314	207	107	34.08%
98 年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592	430	162	27.36%
9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臺北市、高雄市)		180	123	57	31.67%	96	61	35	36.46%
94 年縣(市)議員選舉		1,689	1,285	404	23.92%	901	667	234	25.97%
91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臺北市、高雄市)		227	178	49	21.59%	96	69	27	28.13%
91 年縣(市)議員選舉		2,057	1,603	454	22.07%	897	699	198	22.07%
87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臺北市、高雄市)		215	172	43	20.00%	96	74	22	22.92%
87 年縣(市)議員選舉		1,952	1,636	316	16.19%	891	740	151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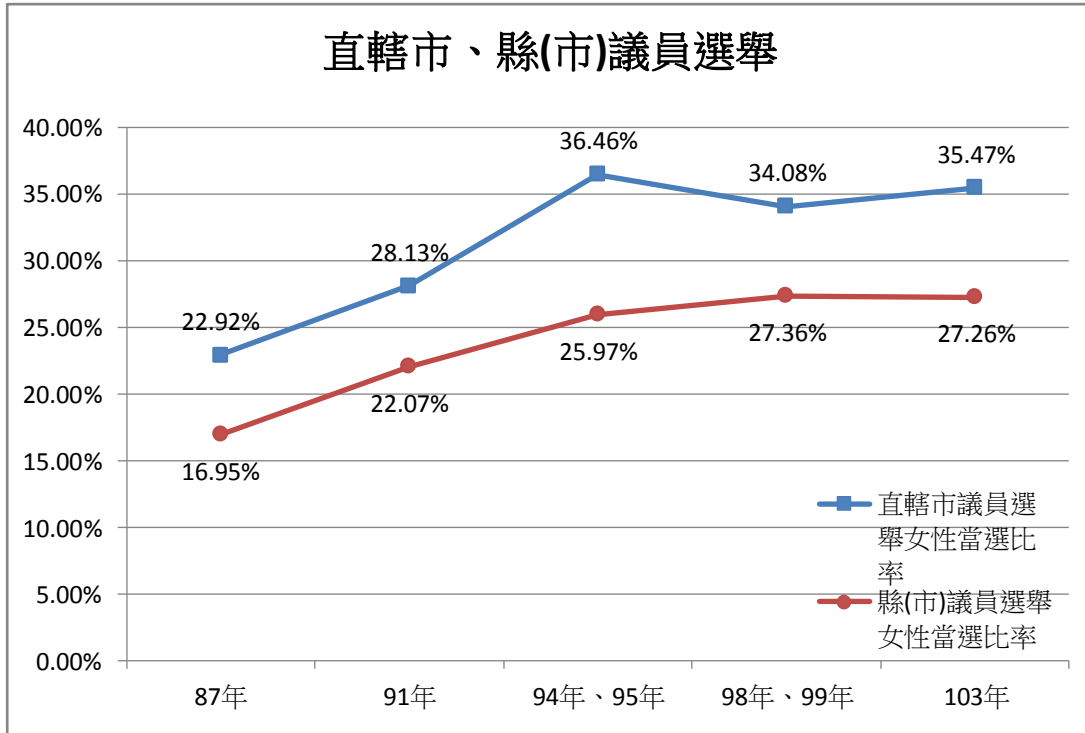


圖 5

(四) 政黨推薦女性參選民意代表情形

1.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如表 3 所示，第 7 屆至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 20.34%、24.03%、25.20%，有逐屆增加之趨勢。而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21.52%、25.32%、31.65%，則略高於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29.03%，女性當選比率為 34%；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22.08%，女性當選比率為 25%；時代力量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50%，女性當選比率為 33.33%；無黨團結聯盟則是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與女性當選比率都為 100%。依上開結果觀之，主要政黨女性當選比率都高於或等於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因此可知，政黨提名較多的女性候選人參選，當選比率就有增加的機會。換言之，若要提高女性的當選比率，各政黨允宜多提名女性參選，政黨提名機制可作配合調整。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如表 4 所示，第 7 屆至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 47.66%、49.61%、51.40%，亦有逐屆增加之趨勢。而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50%、52.94%、52.94%，亦略高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及女性當選比率都為 50%；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及女性當選比率都為 54.55%；時代力量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66.67%，女性當選比率為 50%；親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50%，女性當選比率為 66.67%。

綜上，憲法保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保障女性有 50% 的當選比率，但依主要政黨所提出的政黨名單，可知政黨會傾向提出 50% 或略超過 50% 的女性候選人參選，以達到符合或提高女性當選比率之目的。

3.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如表 5 及表 6 所示，99 年至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 29.10%、30.81%，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4.08%、35.47%。98 年至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別為 25.78%、26.54%，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27.36%、27.26%。不論是直轄市議員選舉或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皆有逐屆增加之趨勢，女性當選比率亦高於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

有關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與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之情形，在直轄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32.50%，女性當選比率為 35.33%；中國國民

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41.31%，女性當選比率為 43.05%。在縣(市)議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24.71%，女性當選比率為 28.23%；中國國民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比率為 26.10%，女性當選比率為 25.96%。依上開結果觀之，政黨之推薦女性候選人仍存在城鄉差異，易言之，政黨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選舉區比較積極推薦女性候選人參選。

表 3: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97 年 第 7 屆	全國總計	295	235	60	20.34%	79	62	17	21.52%
	中國國民黨	74	61	13	17.57%	61	60	1	1.64%
	民主進步黨	70	61	9	12.86%	13	8	5	38.46%
	親民黨	3	3	0	0%	1	1	0	0%
	無黨團結聯盟	5	4	1	20.00%	3	2	1	33.33%
	民主自由黨	6	3	3	50.00%	0	0	0	0%
	綠黨	10	6	4	40.0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13	11	2	15.38%	0	0	0	0%
	客家黨	10	6	4	40.00%	0	0	0	0%
	台灣農民黨	10	6	4	40.00%	0	0	0	0%
	第三社會黨	10	8	2	20.00%	0	0	0	0%
	大道慈悲濟世黨	8	7	1	12.50%	0	0	0	0%
	紅黨	11	5	6	54.55%	0	0	0	0%
	制憲聯盟	12	12	0	0%	0	0	0	0%
	世界和平黨	1	1	0	0%	0	0	0	0%
	公民黨	10	6	4	40.00%	0	0	0	0%
	洪運忠義黨	1	1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	41	34	7	17.07%	1	1	0	0%	
101 年 第 8 屆	全國總計	283	215	68	24.03%	79	59	20	25.32%
	中國國民黨	75	56	19	25.33%	48	36	12	25.00%
	民主進步黨	70	57	13	18.57%	27	20	7	25.93%
	親民黨	12	10	2	16.67%	1	1	0	0%
	無黨團結聯盟	3	2	1	33.33%	2	1	1	50.00%
	綠黨	10	7	3	30.00%	0	0	0	0%
	新黨	1	1	0	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10	8	2	20.00%	0	0	0	0%
	台灣國民會議	10	6	4	40.00%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0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10	6	4	40.0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12	10	2	16.67%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4	1	3	75.00%	0	0	0	0%
	中華民國臺灣基 本法連線	11	8	3	27.27%	0	0	0	0%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中華台商愛國黨	1	0	1	100.0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3	43	10	18.87%	1	1	0	0
105 年 第 9 屆	全國總計	377	282	95	25.20%	79	54	25	31.65%
	中國國民黨	77	60	17	22.08%	24	18	6	25.00%
	民主進步黨	62	44	18	29.03%	50	33	17	34.00%
	時代力量	12	6	6	50.00%	3	2	1	33.33%
	無黨團結聯盟	1	0	1	100.00%	1	0	1	100.00%
	新黨	2	2	0	0%	0	0	0	0%
	親民黨	7	5	2	28.57%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2	2	0	0%	0	0	0	0%
	台灣工黨	5	4	1	20.0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4	9	5	35.71%	0	0	0	0%
	大愛憲改聯盟	12	10	2	16.67%	0	0	0	0%
	正黨	1	0	1	100.0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10	6	4	40.0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2	1	1	50.00%	0	0	0	0%
	勞工黨	1	1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機車黨	1	1	0	0%	0	0	0	0%
	軍公教聯盟黨	12	11	1	8.33%	0	0	0	0%
	樹黨	11	9	2	18.18%	0	0	0	0%
	和平鴿聯盟黨	10	6	4	40.00%	0	0	0	0%
	民國黨	14	9	5	35.71%	0	0	0	0%
	自由台灣黨	11	11	0	0%	0	0	0	0%
	台灣獨立黨	10	7	3	30.00%	0	0	0	0%
	社會福利黨	2	1	1	50.00%	0	0	0	0%
	泛盟黨	2	2	0	0%	0	0	0	0%
	台灣未來黨	1	1	0	0%	0	0	0	0%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1	4	7	63.64%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10	8	2	20.00%	0	0	0	0%
	台灣第一民族黨	1	1	0	0%	0	0	0	0%
中國生產黨	1	1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2	60	12	16.67%	1	1	0	0%	

表 4：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屆別	政黨名稱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97 年 第 7 屆	全國總計	128	67	61	47.66%	34	17	17	50.00%
	中國國民黨	34	17	17	50.00%	20	10	10	50.00%
	民主進步黨	33	16	17	51.52%	14	7	7	50.00%
	台灣團結聯盟	15	8	7	46.67%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2	1	1	50.00%	0	0	0	0%
	公民黨	4	2	2	50.00%	0	0	0	0%
	制憲聯盟	3	2	1	33.33%	0	0	0	0%
	第三社會黨	5	3	2	40.00%	0	0	0	0%
	新黨	10	6	4	40.00%	0	0	0	0%
	綠黨	4	2	2	50.00%	0	0	0	0%
	台灣農民黨	8	4	4	50.00%	0	0	0	0%
	紅黨	7	4	3	42.86%	0	0	0	0%
	客家黨	3	2	1	33.33%	0	0	0	0%
101 年 第 8 屆	全國總計	127	64	63	49.61%	34	16	18	52.94%
	中國國民黨	34	17	17	50.00%	16	8	8	50.00%
	民主進步黨	33	17	16	48.48%	13	6	7	53.85%
	台灣團結聯盟	10	5	5	50.00%	3	1	2	66.67%
	親民黨	18	9	9	50.00%	2	1	1	50.00%
	新黨	6	3	3	50.00%	0	0	0	0%
	綠黨	2	0	2	100.00%	0	0	0	0%
	人民最大黨	2	1	1	50.0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8	4	4	50.00%	0	0	0	0%
	台灣國民會議	5	3	2	40.00%	0	0	0	0%
	中華民國臺灣基 本法連線	6	3	3	50.0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3	2	1	33.33%	0	0	0	0%	
105 年 第 9 屆	總數	179	87	92	51.40%	34	16	18	52.94%
	中國國民黨	33	15	18	54.55%	11	5	6	54.55%
	民主進步黨	34	17	17	50.00%	18	9	9	50.00%
	親民黨	16	8	8	50.00%	3	1	2	66.67%
	時代力量	6	2	4	66.67%	2	1	1	50.00%
	新黨	10	4	6	60.00%	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15	7	8	53.33%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5	5	50.00%	0	0	0	0%
	大愛憲改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健保免費連線	3	2	1	33.33%	0	0	0	0%
軍公教聯盟黨	5	2	3	60.00%	0	0	0	0%	

樹黨	2	1	1	50.00%	0	0	0	0%
和平鴿聯盟黨	3	2	1	33.33%	0	0	0	0%
民國黨	10	5	5	50.00%	0	0	0	0%
自由台灣黨	6	3	3	50.00%	0	0	0	0%
台灣獨立黨	1	1	0	0%	0	0	0	0%
綠黨社會民主黨 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信心希望聯盟	6	3	3	50.0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7	4	3	42.86%	0	0	0	0%

表5:直轄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政黨名稱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99年	全國總計	646	458	188	29.10%	314	207	107	34.08%
	中國國民黨	207	133	74	35.75%	130	78	52	40.00%
	民主進步黨	161	103	58	36.02%	130	83	47	36.15%
	新黨	9	8	1	11.11%	3	2	1	33.33%
	親民黨	17	15	2	11.76%	4	3	1	25.00%
	台灣團結聯盟	15	11	4	26.67%	2	2	0	0%
	綠黨	5	3	2	40.00%	0	0	0	0%
	台灣民意黨	1	1	0	0%	0	0	0	0%
	制憲聯盟	1	1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30	183	47	20.43%	45	39	6	13.33%
103年	全國總計	688	476	212	30.81%	375	242	133	35.47%
	中國國民黨	213	125	88	41.31%	151	86	65	43.05%
	民主進步黨	200	135	65	32.50%	167	108	59	35.33%
	新黨	18	15	3	16.67%	2	2	0	0%
	綠黨	6	6	0	0%	1	1	0	0%
	親民黨	25	20	5	20.00%	5	4	1	20.00%
	台灣團結聯盟	27	20	7	25.93%	5	3	2	40.00%
	無黨團結聯盟	5	5	0	0%	2	2	0	0%
	人民最大黨	1	1	0	0%	0	0	0	0%
	台灣主義黨	1	1	0	0%	0	0	0	0%
	華聲黨	1	1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7	2	5	71.43%	0	0	0	0%
	臺灣建國黨	1	1	0	0%	0	0	0	0%
	聯合黨	1	1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向日葵 憲政改革聯盟	1	1	0	0%	0	0	0	0%
	樹黨	7	2	5	71.43%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74	140	34	19.54%	42	36	6	14.29%

表 6:縣(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及當選情形統計表

年度	政黨名稱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98 年	全國總計	935	694	241	25.78%	592	430	162	27.36%
	中國國民黨	436	319	117	26.83%	289	200	89	30.80%
	民主進步黨	146	104	42	28.77%	128	91	37	28.91%
	台灣團結聯盟	10	9	1	10.00%	3	3	0	0%
	親民黨	3	3	0	0%	1	1	0	0%
	勞動黨	1	1	0	0%	1	1	0	0%
	台灣國民黨	1	1	0	0%	0	0	0	0%
	綠黨	1	1	0	0%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	337	256	81	24.04%	170	134	36	21.18%
103 年	全國總計	912	670	242	26.54%	532	387	145	27.26%
	中國國民黨	341	252	89	26.10%	235	174	61	25.96%
	民主進步黨	170	128	42	24.71%	124	89	35	28.23%
	綠黨	4	3	1	25.00%	1	1	0	0%
	親民黨	11	8	3	27.27%	4	2	2	50.00%
	台灣團結聯盟	14	12	2	14.29%	4	4	0	0%
	勞動黨	1	1	0	0%	1	1	0	0%
	台灣第一民族黨	3	2	1	33.33%	1	1	0	0%
	樹黨	3	1	2	66.67%	1	0	1	100.00%
	新黨	1	1	0	0%	0	0	0	0%
	無黨團結聯盟	1	0	1	100.00%	0	0	0	0%
	中華統一促進黨	1	1	0	0%	0	0	0	0%
	大道人民黨	1	1	0	0%	0	0	0	0%
	台灣民族黨	1	1	0	0%	0	0	0	0%
	人民民主陣線	6	4	2	33.33%	0	0	0	0%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	354	255	99	27.97%	161	115	46	28.57%

（五）女性參政的國際比較

我國女性參政意願提升，當選公職人員比率增加，一方面是透過憲法及相關法律的名額保障，另一方面是臺灣數10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女性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普遍改善有關，其中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已逐步提升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本（第9）屆的38.05%以上。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21.8%)，亦高於法國(25.7%)、瑞士(28.5%)、澳洲(30.5%)、丹麥(38.0%)等國家，僅挪威(39.6%)、冰島(41.3%)、芬蘭(42.5%)及瑞典(43.6%)等北歐國家比率較我國為高。

如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泰國為(6.1%)、日本(11.6%)、馬來西亞(14.2%)、韓國(16.3%)及新加坡(25.3%)，我國國會議員的女性比率，更是居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一的地位¹。

綜上，顯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國促進婦女參政權方面已確實發揮作用，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女性參政比例的提升，是我國在世界上的一項亮眼的紀錄。

¹參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15，〈2015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頁225-227，表5：性別不平等指數。

四、討論

- (一) 影響女性參政的門檻為何？如何打破門檻，提升參選資源與支持？
- (二)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婦女參政情形有何差異？產生差異的原因以及解決方式為何？
- (三) 政黨在提名女性候選人及促進婦女參政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如何？
- (四) 我國影響婦女參政之問題因素與國外情形之比較。
- (五) 婦女當選名額保障合理的比例為何？
- (六) 現有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婦女當選名額，尚可如何調整，以達到促進婦女參政之效果？